

志蓮淨苑 普同塔 建議布局圖

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

8



圖例：		場地界線
		場地界線 (往普同塔通道(闊約1米))
		志蓮淨苑地段6183號地界線
		沉箱擋土牆 (僅供參考)
		符合(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)附表 2 第3(1)(a)條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

比例 1:1000 @A3 (按公制比例繪製)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-002)

	矮石牆
	室內通道
	扶手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志蓮淨苑 普同塔

地址：香港九龍黃大仙鑽石山志蓮道3號內之指定位置 (新九龍內地段 6183 號)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14 DEC 2018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/獲授權人士/獲授權合夥人*姓名及簽署

黃柏林 *A. Wong*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*姓名及簽署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(第123章)第3條註冊人士)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*

註冊編號： AP (E) 84/79

法人團體 / 合夥印章(如適用)

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第 26 條批准的圖則。
Plans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under section 26 of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(Cap. 630).

簽署 Signature: *Chu Chun-hei*
姓名 Name: CHU Chun-hei
職位 Post: AS(PC), PCAO
日期 Date: -7 MAR 2019

註冊有效屆滿日期： 31/12/2020

#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*刪去不適用者



			志蓮淨苑普同塔						總數
(A) 骨灰安放容量 ⁽¹⁾	(i) 有待牌照准許	龕位數目	6633						6633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6633						6633
	(ii) 在截算時間 ⁽²⁾ 的狀況	龕位數目	6633						6633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6633						6633
	(iii) 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	龕位數目	6633						6633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6633						6633
(B) 刊憲日期 ⁽³⁾ 當日開始時已售出的骨灰安放權	龕位數目	1731						1731	
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1731						1731	

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已最少有一份骨灰安放在龕位內的資料	龕位編號	GA5_進_0028 & GA5_進_0029
	骨灰安放日期	(2013-05-19) & (2013-05-23)

註: (1) 如在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已存放或將存放骨灰, 請另行提供有關的資料。

(2) 截算時間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。

(3) 刊憲日期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本人 _____ (中文姓名) 確認, 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上述龕位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。

日期 (日/月/年)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* _____

法人團體 / 合夥* 印章(如適用) _____



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* 刪去不適用者

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第 26 條批准的圖則。
Plans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under section 26 of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(Cap. 630).

簽署 Signature: _____
姓名 Name: CHU Chun-hei
職位 Post: AS(PC), PCAO
日期 Date: - 7 MAR 2019

本人 黃柏林 (中文姓名), 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/結構工程師*, 就上表所列出的龕位資料, 本人茲證明以下項目的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:

第(A)(i)項 - “有待牌照准許”的骨灰安放容量與建議樓面平面圖夾附的龕位資料相符; 及
第(A)(iii)項 - “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”的骨灰安放容量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。

14 DEC 2018

日期 (日/月/年)

Px Wong (黃柏林)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* 簽署和姓名

註冊編號*: AP(E)84/79

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*: 31/12/2020

